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

公共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办法

为科学地评价实验室公共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表现，督促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激发创新活力，培养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技术支撑队伍。依据《动物研究所职工绩效考核与绩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（动内字[2015]25号）文件，经过室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、所有在岗在编的公共管理人员均须参加年度绩效考核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获取绩效津贴。

第二条、公共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应以岗位职责和任务目标为主导、以工作完成情况为核心，并兼顾服务对象的评价。

第三条、考核由实验室党总支负责组织并计分，个人年度绩效总分满分为100分，由部门考核委员会赋分、部门领导赋分、服务对象赋分三部分构成，权重比例  40%：30%：30%。

第四条、部门考核委员会由实验室PI组成，部门领导由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组成，服务对象由各研究组委派1名代表组成。

第五条、考核方式为口头报告形式，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，赋分采用百分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求和取平均值。

第六条、按照被考核人年度绩效总分进行排序、分档级。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、B、C三个档级、并分别占被考核人员的30%：40%：30%。

第七条、个人年度绩效津贴 = 本职级基本绩效津贴 +本职级的奖励绩效档级。基本绩效津贴和奖励绩效津贴数额依据《动物研究所绩效津贴考核办法》核定。

第八条、本办法由实验室办公室解释。

第九条、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执行。

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